

「114 年臺中市安颶專案」各工作項目任務分工表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減災 工程	1	區域排水道、 雨水下水道及 農田灌溉溝渠 清理及維護工 程	針對本市區域排水道、雨水下水 道及農田灌溉溝渠全面進行 清疏，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及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	水利局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臺中 管理處、行 政院農業委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理處將須清疏地點函報水利局辦理。		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2	行道樹疏枝修剪、支柱加固	針對本市行道樹進行疏枝修剪及加固工作，並請各區公所將須進行處理之地點函報建設局	建設局	各區公所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			
	3	市區道路排水 溝渠清理工作	針對本市列管易淹水地區道路側溝，於防汛期間主動安排定期清疏，並請各區公所將須處理之地點函報環境保護局辦理。	環境保護局	各區公所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4	各一、二級機關、學校，駐地四周排水溝渠清理工作	針對本市各一、二級機關(含所屬單位)區公所、學校，駐地四周溝渠，主動安排定期疏濬。	各一、二級機關(含所屬單位)區公所、學校		
	5	危險廣告招牌拆除	依權責嚴加查察危險廣告招牌，針對本市搖搖欲墜老舊之	都市發展局	各區公所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廣告招牌執行拆除以防危險， 並請各區公所將須處理之地點 函報都市發展局辦理。			
	6	維生管線檢修 及維護	針對本市各項維生管線加強設 備定期維護及檢修，改善線 路，提高維護品質，以減少事	經濟發展局	各公用事業 單位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故發生機率。			
減災 管理	7	危險建築物管理	針對本市危險建築物執行拆除及落實相關防災措施，請各區公所將須處理之危險建築物函報都市發展局辦理，並依權責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善盡管理	都市發展局	各區公所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維護之責，若涉及立即性公共危險且建築物所有權人無法改善者，依規代為執行。			
	8	大型廣告物處理	一、請各區公所加強查報大型違規廣告物，依權責嚴加查察執行，並請都市發展	都市發展局	各區公所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局依違建程序處理。 二、請各區公所轉知各公寓大廈加強檢視社區之廣告物及檢修抽水等機電設備，做好防颱準備。			
防災	9	運用媒體宣導	針對汛期與颱風季節期間，運	新聞局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教育 宣導		防颱事項	用媒體、電視、廣電看板等方式加強防災宣導，以提醒民眾落實防颱準備工作。			
	10	加強宣導沙包 整備	針對易淹水潛勢區域之大樓民眾加強宣導準備沙包，以防止地下室淹水情形發生。	水利局	各區公所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應變 整備	11	建立本市易淹 水地區應變機 制	一、針對本市水災潛勢區擬訂 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 區域與對象、避難時機、 地點、路線及避難弱者 等)，並於汛期前更新確 認。	水利局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移動式抽水機支援及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三、律定水災災情通報專責人員，建立聯絡清冊，並辦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理教育訓練或演練。			
	12	辦理防汛搶險演習	於汛期前規劃辦理防汛搶險演習，以提昇水災應變能力。	水利局	各區公所	
	13	辦理水災垂直疏散演練	針對水災規劃辦理垂直疏散演練，以強化水災垂直疏散作業機制。	水利局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14	建立本市土石流災害潛勢區應變機制	針對本市土石流潛勢區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避難時機、地點及路線等)，並於汛期前更新確認。	水利局	各區公所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15	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	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以強化土石流應變能力。	水利局	各區公所	
	16	加強危險道路、橋梁的警戒監測工作	加強危險道路、橋梁的警戒監測工作，遇有緊急狀況，立即依據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管	建設局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制措施，以維民眾生命安全。			
	17	辦理本市災害 應變中心成立 各項作業	更新本市緊急聯絡人員名冊， 並進行災害應變中心進駐簡訊 測試演練。	消防局		
	18	辦理災情查通 報人員教育訓	辦理本府災情查報人員之災情 查報教育訓練，以確實掌握災	民政局 警察局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練	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消防局		
	19	整備轄內地區 衛星電話及各	落實點檢轄內地區衛星電話及各項通訊設施，確保功能正	消防局 各區公所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項通訊設施	常，並備有充足備用電池及完成充實狀態，隨時與應變中心保持通聯。			
	20	加強所屬災害防救人員運用應變管理資訊	加強所屬災害防救人員嫻熟並妥善運用「應變管理資訊服務系統」，第一時間上傳災情，	本府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各機關、區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服務系統	以利中央掌握災情狀況及黃金救援時間。	公所		
救災 整備	21	水上救生人員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水上救生員訓練」，以強化水上救災能力。	消防局		
	22	採購水災災害應變所需救災	購置移動式抽水機等，並配發相關單位使用，並督導辦理保	水利局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機具設備。	養維護工作。			
	23	辦理道路緊急 清除災後廢棄 物及清運作業 開口契約	協助災後道路廢棄物緊急清除 儘速恢復市容景觀。	環境保護局		
	24	沙包整備	研擬沙包發放計畫並向市民說	水利局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明製作方式或發放原則，以因應不時之需。			
	25	路障移除及修復工作器材整備	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建設局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災民 收容 及物 資整 備	26	物資存放	各區公所或收容場所依轄內危險區域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糧食及民生物品。	社會局	各區公所	
	27	辦理災民收容 與災害物資整 備演練	加強辦理災民收容與災害物資 整備演練。	社會局	各區公所	
	28	與協定業者協	與本市各大賣場等民間廠商協	社會局		

項次	小項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辦理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訂供應本市食物及飲用水等物資供應	定災害物資之供應，並建立雙方聯絡窗口，確立於災害發生時，災民物資供應無慮。			
備註：辦理情形一欄請詳細填報並具體呈現截至本年4月30日最新辦理情形及完成時間。						